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朱順隆

監 護 人 朱燕惠

上列當事人間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06號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2年9月4日、112年12月14日、113年2月1日、113年3月28日、113年5月9日、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許聲請人取得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06號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事件卷宗掃描之電子卷證光碟(限制閱覽之資料除外)。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人就第二項就所取得電子卷證之內容，應以業務上使用為限，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為期明瞭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06號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事件（下稱系爭事件），112年9月4日、112年12月14日、113年2月1日、113年3月28日、113年5月9日、113年6月12日、113年8月26日、113年9月27日開庭內容，爰聲請准予自費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電子卷證光碟(全卷)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01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
02 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
03 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
04 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
05 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下同）50
06 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
07 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08 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亦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且合於開庭翌日起6個
10 月內提出之期限規定，關於系爭事件112年9月4日、112年12
11 月14日、113年2月1日、113年3月28日、113年5月9日、113
12 年8月26日期日開庭內容，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所欲主
13 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本件復無得依法限制交付法
14 庭錄音之情形，是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於系爭事
15 件113年6月12日（宣判期日，嗣經裁定再開辯論）、113年9月
16 27日宣判期日之法庭錄音錄影光碟，聲請人之監護人朱燕
17 惠、特別代理人律師均已於113年5月9日、113年8月26日當
18 庭陳明不用聽判，已與本件聲請人聲請理由不符，亦無任何
19 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可言，此部分聲請不應准許。又持
20 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內容為散布、公開播送，或為
21 非正當目的使用者，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第2項
22 規定，得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附此敘明。

23 四、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
24 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民事訴訟
25 法第2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得
26 聲請法院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法
27 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4
28 條第1項亦有明定。復按「持有電子卷證之人，就所取得之
29 內容，應以業務上使用為限，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
30 法令之規定」，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第13條第3款亦有
31 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為系爭事件當事人，此經本院依職

01 權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其依上開規定聲請交付前案
02 之電子卷證，除有關當事人隱私之限制閱覽資料外，核無不
03 合，爰准許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取得前案之電子卷證光
04 碟，（限制閱覽之資料除外），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又聲請
05 人取得電子卷證光碟內容後，應注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
06 相關法令之規定，併此敘明。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
08 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3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高嘉彤